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30001433A 號

訂定「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實施計畫」

縣長 徐榛蔚**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實施計畫**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水土保持管理計畫－花蓮縣地區」計畫辦理，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水土保持法於民國八十三年頒布後，農業部陸續訂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規範各項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為有效落實各項法規之執行，更積極的正面輔導及宣導作為，取代事後才加以取締科處罰鍰的行政處分，加強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及信賴，降低對政府負面的印象。本縣山坡地面積佔全縣總面積之 89%，水土保持工作尤為重要，本府除平時加強水土保持宣導外，特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政策，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提供優質的免費諮詢，包括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填寫及施工指導、違規案件提供限期改正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事項之建議及指導、協助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協助指導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服務、協助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提供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諮詢服務等輔導及協助工作，減少山坡地不當開發，以達預防管理及防患未然之效。

三、招募服務團成員：

（一）成員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資格人員。
- 2、水土保持相關學術團體人員。
- 3、具水土保持行政工作經驗人員。
- 4、具水土保持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經驗之熱心人士。

（二）由本府辦理公開徵求服務團成員（報名表如附表一），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1、發函各相關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水利、大地、土木各公會）及機關學校。
- 2、公告於相關網站。
- 3、發布新聞稿。（配合縣府活動辦理，如水土保持月、教育宣導活動。）

四、任務編組

- （一）檢查指導組：違規改正之技術諮詢，坡地水土保持處理技術指導。
- （二）農地輔導組：輔導農地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協助繪製施工圖說。
- （三）勘災建議組：協助坡地災害現場勘查，指導臨時防災措施並提供整治工法之建議。
- （四）計畫審查組：協助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事宜。
- （五）諮詢服務組：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及申請書件填寫等諮詢服務，固定駐點輪值，配合開辦課程、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辦公室需求走動式駐點。

五、工作內容

(一) 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填寫及施工指導：

1、一般案件：

(1) 辦理方式：

至「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網站 (<https://lam.hl.gov.tw//>) 採網路線上預約方式辦理諮詢服務。

(2) 注意事項：

服務團成員應填寫處理情形及意見，並宜附上各案之相關文件。

(二) 違規案件提供限期改正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事項之建議及指導：

1、辦理方式：

如違規案件涉及專業部份，須服務團成員協助提供限期裁處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事項或限期改正之裁處意見者，由本府排定服務團成員前往輔導。

2、注意事項：

本府將副知該違規案件裁處情形，請主動協助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三) 協助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

1、辦理方式：

如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涉及專業部份案件須服務團成員協助指導者，由本府函請服務團成員會同前往協助檢查。

2、注意事項：

服務團成員應填寫輔導成果表，送本府辦理。

(四) 協助指導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服務：

1、辦理方式：

民眾申請協助自主檢查有安全之虞之水土保持設施，由公所或本府辦理登記，將登記表送本府辦理，本府將派請服務團成員前往協助自主檢查。

2、注意事項：

服務團成員應填寫輔導成果表，送本府辦理。

(五) 協助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辦理方式：

配合本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講習會等相關活動，協助編排相關課程，擔任課程講座或現場指導解說。

2、注意事項：

對村里幹事或地方熱心人士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培養填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知識。

(六) 提供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諮詢服務：

1、辦理方式：

將服務團成員連絡資料公開於「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網站 (<https://lam.hl.gov.tw//>)，民眾可電話洽詢。

2、同上民眾可採網路線上預約方式辦理諮詢服務。

3、注意事項：

服務團成員免填寫輔導成果表，送府辦理。

以上工作項目，倘涉及專業部分，以協助輔導為原則。

六、本府可提供之協助及資源

- (一) 提供各項諮詢服務所需之表單書件（含申報書、開工報告、完工報告書等）。
- (二) 優先提供有關水土保持最新資訊（包括法規命令修定、各項研討會會議資訊、水土保持活動資訊及其他專業服務需求）。
- (三) 優先遴聘為本府水土保持相關案件諮詢委員。
- (四) 優先提供水土保持相關宣導品（如折頁、書籍等）
- (五) 本團隊籌組完竣，將發布於本府農業局網站及「山坡地理資訊系統」網站，提供民眾查詢閱覽。

七、義務性諮詢標準

- (一) 有關工作內容中各項免費諮詢服務工作，主要係以鄉、鎮公所或政府主管機關所能提供之相同服務項目為限，倘涉及專業執業技師需以其專業技術代為填寫或另為製作之表、單、書、圖、文件等，需額外收取服務費用者，非屬免費服務範疇，其收費方式及其標準，由諮詢人與受諮詢之專業執業技師協議辦理。
- (二) 倘服務團成員有違背前項情形及本實施計畫，經民眾反應查明屬實者，本府得取消其成員資格。

八、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及團長機制

- (一) 每兩年重新組選，並頒發證書。
- (二) 團長及副團長係由水保服務團成員投票產生，由最高及次高得票人擔任，其工作內容由本府滾動式訂定之。

九、經費

服務團成員出席費，由本府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水土保持管理計畫項下勻支。

[※ 附表請上網參閱]